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校學員更改學籍資料姓名申請報告表

C4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| 期別 | 科別 | 教授班別 | 學號 | 姓名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|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| 身分證號 |
|    |    |      |    | 民國__年__月__日 |      |

申請  
更名  
原因

中 隊 部 教 務 處 批 示

擬辦：

- 一、該學員原姓名為 \_\_\_\_\_，  
依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戶政事務所 \_\_\_\_\_ 戶騰  
字第 \_\_\_\_\_ 號戶籍謄本記  
載更改姓名為 \_\_\_\_\_。
- 二、擬同意更正相關學籍資料，  
並依規定存檔永久保存，  
以利查考。

注  
意  
事  
項

- 一、請詳填表列各項資料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  - (二) 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  - (三) 私章乙枚。
- 二、申請學籍更改姓名約需3個工作天。
- 三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(註冊組) 承辦人員：事務員 江統堉  
連絡電話：7312049(警用)或22302879